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整体搬迁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88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24.2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5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1亿支青霉素粉针生产线建设项目	7,351.87
2	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5,993.43
3	年产150吨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5,299.13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48.75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以上第1至4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公司东厂区院内(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昌街26号),项目用地为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同开国用(2010)字第 05 号和同开国用(2010)字第 06 号。

2012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整体搬迁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大同市城市规划，结合医药工业园区内公司新厂区的建设，公司决定将上述第1至4项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大同医药工业园区2010-01#地块(编号2011-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和影响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2012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的通知》(同政发[2012]56号)。根据该通知，为了推进大同市经济转型跨越发展，根据城市规划实施需要，大同市现有医药企业要全部搬迁进入医药工业园区。市政府支持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在医药工业园区，要求在条件成熟情况下一次性或分阶段将现有东厂区和西厂区整体搬迁至医药工业园区，以方便公司生产经营的集中统一管理。在公司新厂区规划建设及涉及原厂区整体搬迁过程中，市政府将本着维护公司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及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原则予以操作实施。

考虑到公司上市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积极响应并参与大同市医药工业园区的规划与建设，已于2011年10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竞买了医药工业园区2010-01#地块(编号2011-28)面积为294,399.91平方米(441.6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用地。

根据市政府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决定加快在医药工业园区的上述地块进行新厂区的规划建设，条件具备时一次性或分阶段将现有东厂区和西厂区整体搬迁至医药工业园区，以方便公司生产经营的集中统一管理；同时，也有利于充分利用医药园区的产业集群效应及其配套政策，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为公司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公司将尽快就搬迁事宜展开与政府相

关部门的沟通，并制订搬迁方案及新厂区建设规划方案。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1、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医药工业园区2010-01#地块（编号2011-28），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变更实施地点后有利于公司实施一体化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和公司整体效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配合大同市推进经济转型跨越发展、城市规划实施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实施一体化管理，也有利于充分利用医药园区的产业集群效应及其配套政策，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为公司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和公司整体效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配合大同市推进经济转型跨越发展、城市规划实施，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3、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仟源制药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仟源制药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规划的需要及公司结合医药工业园区内新厂区建设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3) 仟源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的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仟源制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5、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的通知》（同政发[2012]56号）。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